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7-083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民信托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38号）。公司于11月24日收到股东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函中涉及的四个信托产品各自买卖公司股份的日期、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情况说明。

2017年9月25日三想梦想9号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348,869股，占总股本的0.2726%；2017年9月26日三想梦想9号再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480,000股，占总股本的0.375%；2017年9月27日三想梦想9号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538,793股，占总股份的0.4209%；2017年11月15日三想梦想7号、龙头2号、三想梦想9号、龙头7号合计持股占5.04%，国民信托管理的信托产品首次触及5%。

具体四个产品增持股份方式、期间、价格详见下表明细：

交易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交易数量（股）	成交金额	成交均价（元）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2017-09-25	三想梦想9号	348,869	9,429,387.34	27.0284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09-26	三想梦想9号	480,000	13,132,488.00	27.3594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09-27	三想梦想9号	538,793	14,935,345.24	27.7200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09-28	三想梦想9号	213,264	5,867,978.04	27.5151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09-29	三想梦想7号	81,600	2,241,326.00	27.4672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09-29	龙头2号	279,100	7,642,677.69	27.3833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09	三想梦想7号	218,400	5,986,714.18	27.4117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09	龙头2号	20,900	570,715.00	27.3069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10	三想梦想 7 号	150,000	4,114,921.52	27.4328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11	三想梦想 7 号	50,000	1,371,448.18	27.4290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11	三想梦想 9 号	926	25,520.56	27.5600	竞价交易	卖出
2017-10-12	三想梦想 7 号	613,100	16,871,151.00	27.5178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16	三想梦想 7 号	59,900	1,606,092.00	26.8129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17	三想梦想 7 号	839,901	22,933,506.90	27.3050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18	龙头 2 号	16,000	437,088.00	27.3180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19	龙头 2 号	47,600	1,302,501.00	27.3635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23	龙头 2 号	373,797	10,361,492.26	27.7196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24	龙头 2 号	28,400	781,080.00	27.5028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25	龙头 2 号	110,000	3,116,187.00	28.3290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27	龙头 2 号	292,400	8,084,651.00	27.6493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30	龙头 7 号	30,000	827,877.00	27.5959	竞价交易	卖出
2017-10-30	龙头 2 号	39,500	1,092,120.00	27.6486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0-31	三想梦想 7 号	62,901	1,719,393.32	27.3349	竞价交易	卖出
2017-10-31	龙头 7 号	330,000	8,981,012.00	27.2152	竞价交易	卖出
2017-11-01	三想梦想 7 号	30,000	815,977.00	27.1992	竞价交易	卖出
2017-11-01	龙头 7 号	200,000	5,442,353.00	27.2118	竞价交易	卖出
2017-11-01	龙头 2 号	7,697	209,210.49	27.1808	竞价交易	卖出
2017-11-02	三想梦想 7 号	30,000	802,302.00	26.7434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1-02	龙头 7 号	15,000	399,952.00	26.6635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1-03	龙头 7 号	167,800	4,554,986.00	27.1453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1-06	三想梦想 7 号	35,000	950,710.00	27.1631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1-07	龙头 7 号	2,500	68,075.00	27.2300	竞价交易	卖出
2017-11-07	龙头 2 号	143,600	3,875,215.00	26.9862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1-08	龙头 7 号	25,900	699,300.00	27.0000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1-08	龙头 2 号	465,200	12,797,539.32	27.5098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1-14	三想梦想 7 号	75,000	1,934,282.00	25.7904	竞价交易	买入
2017-11-16	三想梦想 7 号	360,000	9,673,701.00	26.8714	竞价交易	卖出
2017-11-16	龙头 7 号	175,339	4,462,513.35	25.4508	竞价交易	买入

二、告知函中涉及的四个信托产品的委托人、受益人、投资顾问和最终资金来源方，以及涉及股东权利行使的约定，最终的委托人、受益人（自然人）情况，以及各个委托人、受益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四个产品的各委托人、投资顾问的回复，了解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人、受益人、投资顾问、的最终资金来源方及 股东表决权拥有者。	各个委托人、受益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龙头 2 号 集合资	A 类委托人（受益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1 委托人（受益人）1：成都鼎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金信托	B1 委托人 (受益人) 2: 鑫智盈资产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否
	B2 委托人 (受益人): 林平	否
	投资顾问: 深圳鹏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最终资金来源方及股东表决权拥有者: (1) A 类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来源 于其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理财资金。 (2) B1 委托人 (受益人) 1: 成都鼎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3) B1 委托人 (受益人) 2: 鑫智盈资产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4) B2 委托人 (受益人): 林平。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信托文件约定投资顾问为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 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权利归属人。投资顾问 与 B2 委托人林平协议约定投资顾问行使表决权需经 B2 委托人书 面指令并按照指令执行。	否
龙头 7 号 证券投 资集 合信 托	A 类委托人 (受益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B1 委托人 (受益人) 1: 成都鼎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B1 委托人 (受益人) 2: 鑫智盈资产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否
	B2 委托人 (受益人): 林平	否
	投资顾问: 深圳鹏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最终资金来源方及股东表决权拥有者: (1) A 类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来源 于其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理财资金。 (2) B1 委托人 (受益人) 1: 成都鼎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3) B1 委托人 (受益人) 2: 鑫智盈资产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4) B2 委托人 (受益人): 林平。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信托文件约定投资顾问为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 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权利归属人。投资顾问 与 B2 委托人林平协议约定投资顾问行使表决权需经 B2 委托人书 面指令并按照指令执行。	否
三 想 梦 想 7 号 证 券 投 资 集 合 信 托	A 类委托人 (受益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B1 委托人 (受益人) 1: 成都鼎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B1 委托人 (受益人) 2: 鑫智盈资产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否
	B2 委托人 (受益人): 林波	否
	投资顾问: 深圳鹏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p>最终资金来源方及股东表决权利拥有人：</p> <p>(1) A类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来源源于其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理财资金。</p> <p>(2) B1 委托人（受益人）1：成都鼎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p> <p>(3) B1 委托人（受益人）2：鑫智盈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p> <p>(4) B2 委托人（受益人）：林波。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p> <p>信托文件约定投资顾问为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权利归属人。投资顾问与B2 委托人林波协议约定投资顾问行使表决权需经B2 委托人书面指令并按照指令执行。</p>	否
梦想9号 证券投 资集 合信 托	A类委托人（受益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B1 委托人（受益人）1：成都鼎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B1 委托人（受益人）2：鑫智盈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否
	B2 委托人（受益人）：林波	否
	投资顾问：深圳鹏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p>最终资金来源方及股东表决权利拥有人：</p> <p>(1) A类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来源源于其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理财资金。</p> <p>(2) B1 委托人（受益人）1：成都鼎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p> <p>(3) B1 委托人（受益人）2：鑫智盈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p> <p>(4) B2 委托人（受益人）：林波。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p> <p>信托文件约定投资顾问为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权利归属人。投资顾问与B2 委托人林波协议约定投资顾问行使表决权需经B2 委托人书面指令并按照指令执行。</p>	否

综上，

1、根据四个产品的各委托人及投资顾问的回复，龙头2号和龙头7号两个信托产品股东表决权归属于投资顾问深圳鹏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与B2 委托人林平协议约定投资顾问行使表决权需经B2 委托人书面指令并按照指令执行。三想梦想7号和三想梦想9号两个信托产品股东表决权归属于投资顾问深圳鹏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与B2 委托人林波协议约定投资顾问行使表决权需经B2 委托人书面指令并按照指令执行。林平与林波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四个产品的各委托人及投资顾问的回复，四个产品的各个委托人、受益人之间是不具有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三、增持股份的最终资金来源方是否存在涉及融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金额、利息、还款期限等。

上述第“二”部分已经详列四个产品的增持股份的最终资金来源方，根据四个产品的各委托人回复等资料，四个产品增持股份的最终资金来源方均不存在涉及融资的情况。

四、截止 2017 年 11 月 15 日，国民信托三想梦想 7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1%。而截止 11 月 17 日，该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1.33%的原因。

根据投资顾问的回复说明：截止2017年11月15日，国民信托三想梦想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东方银星206万股，市值5294.2万元，约占该信托计划净值的18.5%，占比最高且接近风控上限20%，同时该信托计划总体持股仓位占70%以上，因此投资顾问发出减持东方银星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审核投资建议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及三想梦想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约定，下达交易指令执行。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逐项核实并披露，前述四个信托计划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同一委托人的多个信托产品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请说明具体依据。

1、前述四个信托产品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四个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及投资顾问回函等资料及本公司履行受托人职责所知范围内所知悉情况，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经逐项核实四个信托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四个家信托计划之间 一致行动关系类型	龙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龙头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三想梦想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三想梦想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否	否	否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否	否	否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否	否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否	否	否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否	否	否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否	否	否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否	否	否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否	否	否
---------------	---	---	---	---

2、信托计划投资决策权、交易指令的具体约定。

四个信托产品信托计划文件均约定日常投资建议由投资顾问下达。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在投资顾问下达的投资建议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时被动的接受投资建议，亲自向证券经纪机构下达交易指令。

3、股东表决权的具体约定。

产品名称	股东表决权归属	信托文件就股东表决权的合同描述	说明
龙头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投资顾问及 B2 类委托人林平	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受托人通过授权投资顾问代为行使，受托人不主动行使表决权。如投资顾问未行使表决权，则视为放弃行使表决权。	根据投资顾问及 B2 类委托人林平回复情况：投资顾问与 B2 类委托人林平协议约定，投资顾问行使表决权前需经过 B2 类委托人林平的书面指令并按照指令执行。信托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龙头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投资顾问及 B2 类委托人林平	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受托人通过授权投资顾问代为行使，受托人不主动行使表决权。如投资顾问未行使表决权，则视为放弃行使表决权。	根据投资顾问及 B2 类委托人林平回复情况：投资顾问与 B2 类委托人林平协议约定，投资顾问行使表决权前需经过 B2 类委托人林平的书面指令并按照指令执行。信托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三想梦想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投资顾问及 B2 类委托人林波	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受托人通过授权投资顾问代为行使，受托人不主动行使表决权。如投资顾问未行使表决权，则视为放弃行使表决权。	根据投资顾问及 B2 类委托人林平回复情况：投资顾问与 B2 类委托人林波协议约定，投资顾问行使表决权前需经过 B2 类委托人林波的书面指令并按照指令执行。信托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三想梦想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投资顾问及 B2 类委托人林波	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受托人通过授权投资顾问代为行使，受托人不主动行使表决权。如投资顾问未行使表决权，则视为放弃行使表决权。	根据投资顾问及 B2 类委托人林波回复情况：投资顾问与 B2 类委托人林波协议约定，投资顾问行使表决权前需经过 B2 类委托人林波的书面指令并按照指令执行。信托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根据投资顾问和B2类委托人的回函，以及四个信托计划的表决权的约定及归属情况，龙头2号和龙头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想梦想7号和三想梦想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林平与林波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龙头2号、龙头7号和三想梦想7号、三想梦

想9号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是否存在委托交易构成一致行动情形。

四个信托计划均聘请了投资顾问，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由投资顾问以发送投资建议的方式向受托人发出指令。本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审查和执行投资建议，对于符合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建议亲自向证券经纪机构下达交易指令，若委托人指令不符合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时，本公司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建议，不存在委托交易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